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社会事业局便民信息宣传服务体育及民生宣传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社会事业局便民信息宣传服务体育及民生宣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尚亦城（北京）科技文化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5人，营业收入为15956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5582.30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尚亦城（北京）科技文化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22日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